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责

（一）局机关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配套政策和各类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指导县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3.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加强对全市劳务输转工作的指导；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开发使用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

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管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综合管理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协调和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作。

6.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7.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事业、企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落实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 依照组织法规定承办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依照市政府行政任免办法，承办提请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并组织实施。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拟订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

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工作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1. 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12.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

市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 7 个，分别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劳动监察局、市劳务工作办公室、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1.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负责市本级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和工商保险费率调整等服务工作。负责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待遇领取资格认定经办工作，承担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发放工作；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服务工作；负责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确定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承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汇编工作；承担全市社会保险财务统计数据汇总、监测、上报工作；

分析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防控预案；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归集上解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开发、网络维护和数据管理、联网数据上报、分析应用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制卡信息采集和制作、发放、维护使用以及电子社保卡申领及推广使用等工作。根据主管部门安排，负责制定、完善、落实全市社保经办和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各项制度；负责市本级社保经办和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市本级业务经办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市本级社会保险举报投诉受理服务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清欠工作。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收集、管理和查询利用服务；负责社会保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拟订、修改、完善和推广使用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标准；负责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定期公布全市社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依据国家、省上相关政策，负责制定全市人才交流和人才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定，指导各县区人才交流机构和人才市场建设。全市各类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组织开展人才交流洽谈、人才政策咨询、人才智力技术引进以及专利技术和发明成果的推广、转让等中介服务。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组织开展各类流动人才人事代理业务。受人事局（人社局）委托和根据市

场需要，组织开展各类人才的培训。负责受理和组织开展各类流动人才争议仲裁。负责全市农村乡土人才的开发与管理、非国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聘工作。负责协调、开展河西五市间的人才交流等中介服务。承办市人事局（市人社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3. 就业服务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负责对全市就业服务机构、劳动力市场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负责全市街道、社区就业再就业工作；协调落实特殊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和再就业援助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负责市本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补贴资金拨付审核等工作。负责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制度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经办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发放管理等业务。负责职业供求信息发布；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招聘活动。指导县区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流动人员退休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市本级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流动人员退休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创业指导和孵化服务；指导创建市级创业就业基地；培育树立创业就业典型；负责各类创业就业活动的组织指导。指导县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市本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审核、发放、贴息等服务工作；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资格审核和招标等工作。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指导县区开展对培训机构的业务管理和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做好市本级政府

购买培训服务工作。建立求职人员和岗位储备信息数据库；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负责全省“大就业”信息系统就业子系统的维护管理。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受理劳动保障权益维护领域举报投诉和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各类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案件。配合开展全市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负责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审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考评工作。负责开展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报酬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开展全市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协调、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工作。承担市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核收缴工作。承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公共服务平台日常管理、数据采集、分析研判和处理回复等工作。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劳务工作办公室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劳务经济的决策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劳务经济发展动态，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制定劳务输出的有关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制定劳务输转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开发劳动力资源，实现农村劳动充分就业。并调查掌握全市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积极培育市场载体，发展壮大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队伍，规范市场运作机制。扶持发展境外劳务中介

机构和境外劳务经纪人，扩大境外输转规模。拓展境外输出、积极与公安、商务部门、加强境外输出协调服务，引导农民工境外就业。积极赴外劳务考察，加强劳务合作，建立劳务基地，拓宽输转领域，协调解决劳务人员发生的劳资矛盾，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政策措施，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政策指导，创业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协调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相关问题，增强农民工返乡创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开展全市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包括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精准扶贫劳动力技能培训、省级示范性培训、劳务品牌培训等）工作，对各类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并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组织拟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合力推动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区）、各部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基层人社服务平台中的就业创业、返乡培训、信息服务建设，重点构建基层人社服务平台信息网络，实现基层人社服务平台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制度化目标。对县区劳务输转、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民工工作、基层信息平台建设等指导督查，及时掌握全市劳务经济工作进展情况，精准扶贫培训情况，全力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民工服务工作。做好劳务宣传，对劳务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劳动人事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依法受理、调解、仲裁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参与调解和仲裁涉及劳动人事的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和重大案件。负责全市人事劳动仲裁员的培训工作和市本级仲裁员的考核、聘任工作。指导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市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承办上级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授权和交办的工作。

7.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组织指导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及管理职业技术考评组织，检查督促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工人技术业务考核网点的建设，开展考核质量检查评估工作。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及聘任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组织本事职业技术竞赛活动。拟定职业技能鉴定的地方政策和工人技术业务考核大纲，建立试题库。组织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考核及从市外招调工人考核的考务工作。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的与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相关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人社局内设市人社局内设科室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统计科、就业促进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工资福利科（市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关系科、调解仲裁与监察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

公室)、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科。止 2024 年 12 月共有职工 32 名。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业务档案科、参保登记科、养老失业待遇科、工伤待遇科、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风险内控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信息科、财务统计科，止 2024 年 12 月共有职工 35 名。

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人力资源市场科、人才交流科、人事代理科、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指导科，止 2024 年 12 月共有职工 9 名。

市就业服务中心内设 6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就业服务科、职业技术培训科、创业指导科（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劳动力市场管理科、公益性岗位管理科，止 2024 年 12 月共有职工 17 名。

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设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综合科、维权一科、维权二科、维权三科共四个科室，止 2024 年 12 月共有职工 13 名。

市劳务工作办公室隶属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副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内设科室 3 个，综合科、劳动力资源管理科、农民工就业与创业指导科。止 2024 年 12 月在职干部职工人员 12 名。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止 2024 年 12 月共有职工 2 名。

市劳动争议仲裁院止 2024 年 12 月共有职工 4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47 万

元,占 96.9%; 上级补助收入 206 万元,占 3.1%。支出合计 6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6 万元,占 63.9%,项目支出 2417 万元,占 36.1%。

四、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2024 年基本支出拨款收入 4276 万元,决算支出 4276 万元,主要是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发放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日常性工作而产生的各项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说明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97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36 万元,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取暖费。

2. 项目支出情况。上年结转 67.51 万元,2024 年专项资金收入 2376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2170 万元,其他资金 206 万元。决算支出 2417 万元。

(二)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今年市人社局严格控制了招待费、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下降 22.68%，下降的原因是 2024 年省上检查指导工作减少。

（三）支出管理情况

在支出管理中按照《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把手不分管财务制度，保证财务核算的独立严谨。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的同时，明确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审批人的权限和职责，对单位所有支出事项，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审批，最终经办公室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后支付，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登记固定（无形）资产 545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523 万元，办公设备 662 万元，办公家具 98 万元，图书 2 万元，无形资产 174 万元。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法规制度，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基础，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

五、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根据市人社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通过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内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管理流程等一系列措施，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管理得到有效提升。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部门投入目标情况

1. 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目标值 100%，完成值 95%；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三公经费”同比下%；项目支出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

2. 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拨付手续完整，政府采购规范。

3. 人员管理。人员编制可控，人事制度健全。

4. 资产管理。资产卡片齐全，资产报废、毁损、处理手续齐备，做到资产动态监控和账实相符。

（二）部门履职目标情况

1. **着力巩固提升就业创业工作质量。**精心组织实施“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和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民实事，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8013 人，落实到基层就业项目人员 1000 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留张来张专项行动，举办首届张掖籍“高校学子看家乡”暨求职创业能力提升实训营活动，实现高校毕业生来张留张就业创业 4733 人。规范培训机构管理，分 6 批次公布 97 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 1300 余名培训师资库目录。聚焦全市产业和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群体为重点，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625 人次。扎实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5134 人。

2. 着力巩固提升社会保障工作能力。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2.76 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77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99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67.03 万人。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制度，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4472 户企业降低失业保险费 2954.37 万元，为 11 户企业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 6.48 万元，为 772 名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119 万元。

3. 着力提升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成果。全面排查欠薪隐患，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共接收“全国、全省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 2965 件，受理投诉欠薪案件 191 件，办理各类转交办欠薪线索 204 件，实现动态清零。建立“人社+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和法律援助工作站，深入开展“送法进校、护航青春”普法宣传活动。加大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建设力度，全市 65 个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实现全覆盖，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39 件，为 735 名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和工伤赔付等各项待遇 1925.76 万元。

4. 着力提升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全市输转城乡劳动力 27.5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73.8 亿元。17429 名有输转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实现应转尽转，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8830 人 306.84 万元。发挥“乡村创业领头雁”示范效应，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全市 50 家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 5622 名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 621 人，落实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就业奖补 109 人

32.7 万元。科学开发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1271 名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积极落实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政策，共为 4.46 万人代缴养老保险费 348.45 万元。

(三) 部门效果目标

1.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2. 社会效益：就业局势稳定就业质量稳步提升，提高人力资本素质逐步提高，劳务输转成效逐步提升。

(四) 影响力目标

1. 档案管理：档案资料齐全，档案管理完备。

2. 信息化建设情况：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3. 人力资源：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个别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还存在滞后的问题。

（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还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七、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

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八、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根据年初预算设计的绩效目标，完成了所有年度数量和质量指标，结果为优。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6日



